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637号

关于同意南沙街塘坑、大岭村（兴发街）拆迁安置小区89号李凤仪住宅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的复函

李凤仪：

送来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塘坑、大岭村（兴发街）拆迁安置小区89号住宅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塘坑、大岭村（兴发街）拆迁安置小区89号李凤仪住宅1幢，地上1至3层，基底面积12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17.75平方米通过规划条件核实。同意该住宅第3层剩余部分共8.93平方米面积予以保留使用但不予确权，城市规划需要拆迁时不予以补偿（详见竣工图）。

二、请凭本复函及附图、附件和有关资料申请房屋产权登记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1. 李凤仪住宅楼竣工图 1 份

2. 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 1 份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2 月 8 日

抄送：南沙街道办事处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2 月 8 日印发
